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 别 提 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6,663,188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5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桥信息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云计算	指	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大数据	指	一种针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应用，目的是在数据量爆发性增长的背景下，能够使用一定技术手段，从庞杂数据中挖掘出有用信息，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有效利用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基础设施即服务，把基础设施以服务形式对外提供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技术，按照工信部部署，我国将于 2020 年实现 5G 商用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缩写，地理信息系统，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工具，它可以对空间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把地图的视觉化效果、地理分析功能与一般的数据库操作集成在一起
公有云	指	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的云服务，区别于私有云、公有云对外开放
专有云	指	不对外开放但能够对接公有云的自建云平台系统或在公有云架构上隔离出来一系列软硬件资源，开辟出符合自身业务架构与安全性要求的云平台系统
混合云	指	融合了公有云和专有云的云平台系统
互联网 +	指	互联网相关技术在相关业务中得以应用和发展
负载均衡	指	把负载压力根据某种算法合理分配到集群中的每一台计算机上，以减轻主服务器的压力，降低对主服务器的硬件和软件要求
执行难	指	因义务人拒不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或者说无能力履行等情形导致权利人不得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确保合法权益得到实现
人民调解	指	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两高一部	指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公证	指	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指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指由政府统筹提供的，以保障公民基本法律服务权益、满足公民基本法律服务需求为目的，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而设立的一整套组织和制度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6-202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 一 节 本 次 非 公 开 发 行 概 要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olden Bridge Info Tech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SH

注册资本：23,332.53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董事会秘书：高冬冬

联系电话：021-33674997

联系传真：021-64647869

邮政编码：200233

电子信箱：shgbit@shgbit.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公司深化战略布局，优化整合产品结构，持续拓展业务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抓信息化发展机遇，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二十多年，始终围绕主业，坚持自主开发，稳步开拓市场，先后实施近万项信息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国内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中具有领先的综合实力。

在自主开发转型、服务化转型和平台化转型的战略驱动下，公司坚持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广度和服务深度，始终以服务“人与人、人与信息、人与环境之间的沟通”为主线，充分发挥信息化领域综合优势，面向政务、司法、教育、医疗健康、金融等国计民生行业及大中型企业，融合客户需求，叠加行业应用，打造智慧空间信息化系列解决方案，并持续保持领先。通过不断优化、整合，公司形成了新的产品结构，打造出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及云服务等系列产品。

2、加快推进新基建建设将为经济发展带来新动力，为公司业务带来新机遇

二十一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创新蓬勃兴起。积极顺应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发展大势，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是信息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201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具有鲜明的科技特征和科技导向，以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科技为支撑，旨在构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推动实现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经济承受一定压力，新基建建设将带来新动力，万物智能化、互联化所需的大规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更快更早地到来。

新基建的建设和新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信息系统性能不断升级、成本日趋下降，促进了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在加快推进新基建建设的背景下，将催生更多新系统建设和存量系统更新的需求，给公司业务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公司通过信息化解决方案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对客户及其业务和特定行业的理解日益深刻，客户进一步就与其目身业务和管理紧密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与公司展开更深入的合作，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拟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从研发基础、产品开发、服务模式等多方面进行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新技术、适应新环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服务，推动业务发展走上新台阶。

3、新技术应用领域日益广阔，云服务需求快速提升

我国特有的人口基数庞大、互联网普及程度高、基础数据资源丰富等特点，有力促进了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落地，催生了新兴业态，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和创新。不仅将支撑制造业、农业、金融、能源、物流等传统产业“赋智赋能”的优化升级，也将有效支持政务、法治、社会治理、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智慧建设，帮助解决社会管理和民生问题。

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也全面影响到传统软件开发领域，使开发、交付和盈利等模式转型升级，引发计算平台重构并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使平台软件、APP 软件等快速兴起。云服务将传统应用开发和集成中的基础任务抽象成标准化的构件，实现即装即用，避免了冗余的本地化投资，降低了自主开发成本，受到越来越多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认可和青睐，需求快速提升。特别是在本次新冠疫情期间，远程办公、远程会议和远程政务等成为刚需，新的环境和新的信息技术改变着人们的工作模式、社会的治理模式和大众的商业模式。

4、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公正、优化社会治理，推动教育现代化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信息系统为各行各业赋能，带来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巨大提升，也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带来新的工具。在公司深耕多年的司法领域和教育领域，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也逐渐成为促进司法公正、推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在司法领域，当前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对司法信息化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充分利用新技术，将平台工具嵌入到各级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服务中去，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强化社会治安的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程度，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保障司法公信力和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措施。根据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围绕司法服务水平、业务质效、管理决策、公正廉洁等重点，按照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司法办案、司法管理、司法廉洁的总体原则，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提升司法业务质效，满足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需求；提升司法管理决策科学化，满足司法领域管理等需求；提升司法公正廉洁效度，满足规范司法行为、保障司法公正等需求。

在教育领域，伴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现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趋向于专业化、高端化，因而对教学模式和教育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面对面的教学模式受到教师能力及状态、教研准备、对学生情况的了解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教学服务质量存在明显差异。教育信息化技术通过互联网连接使学习摆脱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进一步优化优质教育资源的调配；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教学效率，满足各行各业对人才教育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有效突破“千人一面”的教育模式，推动教育走向“因材施教”。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教育部先后发布多项重要举措，保障“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2 月 5 日，教育部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教育信息化坚持探索推进现代化先进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入应用，为停课不停学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5、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把握新一轮发展机遇，加快新技术应用落地，积极布局业务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发展态势更加明显。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9.3%。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7.6%。

公司将继续积极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解决方案中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落地，抓住新机遇，服务新需求。公司将以行业共性需求为支点，建设行业级应用开发平台，将企业级应用架设到统一平台上去，利用行业应用平台信息互通和统一规范的优势提供更高效更深入的服务，赋能客户业务和管理，提升客户价值。公司以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发软硬件产品，将行业应用整合到平台解决方案中，实现自主开发创新转型。通过行业级应用的自主开发，将行业客户和行业数据集中到统一平台上，推动新业务的商业模式优化，业务开发模式从项目驱动向平台驱动转型。通过自主开发技术支撑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利用平台优势和技术优势，提供全方位的运营支持服务体系，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服务模式将由单体服务向平台服务转型。

6、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业，锐意进取，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将维持较快增长态势；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对营运资金提出了较大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研发实力上一个新台阶，业务优势进一步深化，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同时，通过募集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1、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蓄力公司发展，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公司研发能力向云端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的应用，将音视频供给等核心能力和技术平台化；结合目前的技术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新技术。

公司意图通过本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多媒体信息交互、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为基础，构建平台工具赋能政务、法治、教育、金融、卫健等领域的业务应用，提供新技术的行业智慧解决方案，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利用技术平台支撑，建立和提高平台化服务能力，通过云平台化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进一步推动公司信息系统服务模式从项目驱动向平台驱动升级转型。

本项目以构建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平台为目标，助力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应用开发中的深度、广度和速度，使公司研发能力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打造公司的平台化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加速公司由提供单体服务向平台服务的升级转型。

2、深耕法治工作信息化业务，融合客户需求，打造智慧法治综合平台

2019 年 11 月，国家司法部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应用推进会上提出，将全面启动依法治国信息化工作，依托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服务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公司基于对法治工作信息化领域的深刻理解和历史项目的丰富经验，将以自主开发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软硬件为载体，以服务法治工作信息化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将平台化互联互通作为理念，形成贯通纵横的综合法治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

在法治工作信息化领域，公司的总体目标是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支撑形成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法治工作信息化新格局，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显著提升政法部门的业务信息化水平，实现全面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实现全业务、全要素、全方位、全领域创新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有力支撑，服务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将推广智慧法院信息化业务，拓展智慧法治工作信息化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保持领先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将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支撑，用平台的力量连接法治队伍，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底层互通，共享法治信息，联动法治需求，建立行为留痕机制，依法实现过程透明，为全国四级法院、政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基层单位提供及时响应民众法治需求的信息化平台，更好利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促进司法公平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3、利用现有基础，扩展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打造战略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持续服务国内 MBA/EMBA 商学院等高端教育的信息化需求，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考虑到我国教育行业的多层次多样化发展，高等院校、党校、军队、技能实训机构、大型企业等数量及人数规模庞大，对能满足专业化、定制化要求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旺盛，教育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将利用现有高端教育业务积累的经验，针对高等教育和党建学习、军事教学、技能实训、企业培训的特定需求，将智慧教育业务范围拓宽到多层次全生涯的教育领域。通过提供多媒体互动教室、云互动教室和互动式云讲堂等解决方案，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为目标，为社会高效培养不同层次的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将教育信息化业务打造成公司又一战略业务板块。

4、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有所下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国培。金国培直接持有公司 29.34%的股份。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46,663,188 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该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233,315,940 股增加到 279,979,12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国培控制公司 24.45%股权。根据本次认购规则：本次发行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50%，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国培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 二 节 董 事 会 关 于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可 行 性 分 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974.62	14,5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4,393.63	13,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914.66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282.91	46,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14,974.62 万元建设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本项目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将公司研发能力向云平台化方向升级，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研究开发平台；以构建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技术平台基础为目标，助力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应用开发的深度、广度和速度，打造公司的平台化服务能力、业务开发模式从项目驱动向平台驱动转型，服务模式由单体服务向平台服务转型。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层搭建、软件层开发和运维中心建设三大部分，通过建设专有云机房、购置软硬件设备、扩充研发团队、建设运维中心等方面的投资，搭建一个基于混合云架构、可同时面向研发、测试和试用的研究开发平台。统一管理开发基础环境、封装关键技术和关键算法、研发基于云架构的可覆盖全国的大规模应用服务平台，健全公司内部开发规范。建设覆盖百万级用户的高清及移动音视频的业务支撑平台，在此基础上叠加高强度安全防护、大数据智能分析及辅助决策机制，成为公司面向各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时，得以迅速构建“音视频沟通 + 数据驱动 + 智能辅助”产品的基础。具体形成的研发架构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硬件层架构搭建

基于混合云架构的行业应用将以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提供的公有云为 IaaS 平台，并打通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专有云，以高速互联网为基础支撑，以先进的数字化音视频编解码及智能传输技术为依托，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为抓手，构建服务于公司全国化业务的云支撑平台。

技术中心在硬件层面将模拟上述客户混合云运行环境，建设专有云加公有式公有云的混合云基础设施，为开发、测试、试用分配独立空间，采用分布式 + 集群式负载均衡系统，将服务器分布部署于华北、华东、华南及中西部，可均衡有效覆盖全国。每个数据中心又采用集群式部署方式实现负载均衡，特别是通过将各种服务部署于虚拟服务器上，可非常有效地实现可伸缩的负载均衡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硬件结构图示如下：

（2）软件层部署与开发

公司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软件层分为基础层、媒体层、数据层和 AI 赋能层四个方面，通过软件层的开发，为公司具体应用的开发提供技术基础和公共服务。

基础层：为有专业需求的用户提供区块链应用服务，为用户留存安全可靠的证据提供支撑；提供国产的加密技术，为确保用户的通讯安全、数据安全及软件安全提供支撑。同时，应用大并发信息交互管理、大容量业务数据处理、分布式及弹性化服务管理、多层次日志管理及留痕、实时平台健康管理、多维度数据统计呈现等技术，打造一个坚实可靠的云平台基础。

媒体层：全面利用和优化自主研发的多层次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及多层次智能化流媒体路由分发技术，打造一个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与平台，实现全面自主可控的、覆盖全国的、面向专业业务的、可为用户量身定制的、音视频能力供给平台。

数据层：在音视频交互能力的基础上，提供音视频与数据的融合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大数据分析结果的图形化呈现及共享能力、以及数据与音视频的视网膜融合能力，并将其与客户业务整合，使之成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

AI 赋能层：提供基于音视频的人工智能能力，从音视频交互中除提取常规的人脸识别、文字识别、语音文字转换等信息以外，还提取重要的情绪信息、行为信息、要点信息，为客户的沟通交流、业务推进、决策判断、存迹留痕、知识积累提供更有效的支撑。

其软件层架构及具体开发功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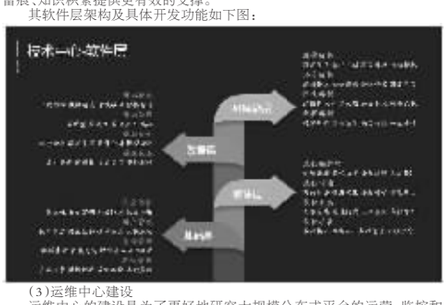

（3）运维中心建设

运维中心的建设是为了更好地研究大规模分布式平台的运营、监控和管理方式，主要通过搭建和培训运维团队、购置所需硬件和开发相关软件等部分构成。大规模应用平台通常需要考虑其安全性和稳定性，安全性包括防外部攻击、冒名入侵、系统故障、数据异常、网络异常等，稳定性包括大并发处理、负载均衡、弹性配置等。运维中心建成后，能够实时监控应用平台的软硬件的运营状况、网络状况、各种防护措施的运行状况，以及对各项措施的有效性的检验。通过运维中心对平台运营情况的实时监控管理及各种运营模式的探究，实现平台最佳的配置和最优运行及确保大规模应用平台的安全稳定。

3、项目必要性

（1）持续创新开发是公司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建设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加速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各行各业的应用和落地。

公司本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为自主开发行业应用搭建技术和平台基础，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各行各业的信息系统智慧解决方案中的应用和落地，符合国家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的要求，也顺应了新一代信息化产业发展趋势，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2）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是行业应用向云端迁移的客观要求，助力打破信息孤岛，减少重复投资，加强规范统一，实现互联互通

云计算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 B 端客户业务应用向云端迁移。部署在云端的行业应用能够降低投资门槛，提高投资效益。云服务商利用平台优势，在降低客户构建和部署系统复杂性的同时，免去了客户自己安装管理服务器、部署调试软件、数据库管理等基础性繁杂工作，使客户更专注核心业务提高工作效率。除了云部署的基本需求外，各行各业根据业务特性，不同层级、不同地域和不同部门之间通过云端部署实现贯穿沟通和数据共享的同时，在传输效率、数据安全等领域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尤为突出。

分布式的云部署架构通过智能路由和负载均衡保障效率最优；混合云技术通过内外网交互技术、区块链技术和国产加密技术满足数据交互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以智慧法院项目为例，在混合云架构部署下，法院能够实现内外网交互；通过公有云与外界（如外出执行人员）进行数据互换，同时，通过专有云（专线）在保障内部数据安全性的同时，实现点对点的数据互通。

以保障传输效率和数据安全性为例，基于混合云架构的的数据互通示意图如下。

进一步加强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能力提升是满足应用上云新常态趋势下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智慧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能力的持续升级。

（3）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协同性的内在需求

公司现有多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上海、常州、北京等地；研发人员分属不同层次的研发团队，覆盖搭建底层架构的研发团队，面向不同领域的行业应用开发团队，孵化行业尖端技术的双创中心、培育产学研合作的联合研发中心等。公司多层次的研发组织架构使得各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更加需要规范和沟通共享机制，以充分共享平台和开发成果，提高开发效率。本次技术中心升级，通过建立统一平台及构建敏捷的开发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机制，建立统一平台、实现能力共享、提高研发效率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

4、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扎实的研发基础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经过首发投入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已搭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拥有多项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经过近万项信息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体系最高级别的 CMMI5 认定，标志着公司软件研发的过程组织、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等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众多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专业研发团队超过 150 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的科研项目立项和科技成果共 15 项，有 8 项研究成果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扎实的研发基础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建设奠定技术基础。

（2）公司有明晰的发展道路，能够指引研发方向和目标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持续以市场开拓为核心，以业务协同整合为主线，紧跟社会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潮流，积极寻求转型升级，实现自主创新开发转型，从项目驱动向平台驱动转型，从单体服务到平台服务转型，致力于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明确的发展方向为项目研发指明道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多媒体融合等新技术在信息系统中的应用，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是将研发能力向云端延伸，利用云架构，统一管理开发基础环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公司明确的发展方向引领研发目标，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指引。

（3）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已形成多元化研发方式

公司自 1995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一贯坚持技术引领业务的发展战略，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相继建立了上海、常州和北京等多个研发中心。近几年，公司对于研发活动给予大力的资金支持，2019 年的研发投入达 5,782.53 万元。

公司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联合国内高校等单位，通过产学研用合作将前沿技术与业务实践相结和，共同开发行业领先技术，推动技术应用。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建设了“浙江大学——金桥信息联合研发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级两高一部重点课题的科研任务，形成了多元化研发方式。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974.6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4,500.00 万元，用于办公场地建设、硬件投资、软件投资和开发人工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6、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桥信息，实施地点为上海，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

7、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1）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实施，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

（2）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和《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等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二）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将以升级后的技术中心为依托，以混合云技术为支撑，建成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法治综合平台。为各级政法委、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等提供平台化“互联网 + 应用 + 服务”智慧解决方案，形成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法治工作信息化新格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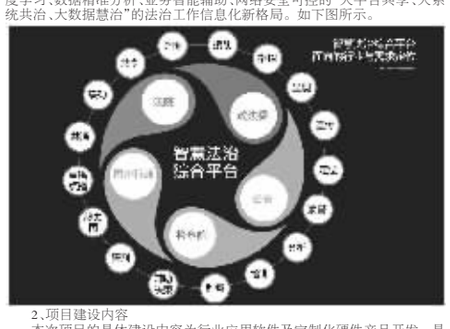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为行业应用软件及定制化硬件产品开发。具体的开发子系统有：1）智慧法院；2）智慧司法行政；3）智慧政法；4）综合支撑功能；5）管理服务平台。在公司升级后技术中心的支持下，各子系统能够部署在云端实现内外网交互，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部门之间联动，能够共用综合支撑功能和管理服务平台。本项目的针对的业务领域及对应开发的产品如